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7年4月9日第0117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上玲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616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調整機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7年4月3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7年4月18日上午10時30分於貴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本府消防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傳單1份及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調整機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）案」自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起在本府及桃園區公所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於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桃園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邱小姐)。

民國 107 年 4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調整機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）案」變更內容示意圖

註：未註明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。

變更圖例

調整機關用地指定用途

